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543号文《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2,5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.97元，共计募集资金29,925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4,18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,737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〔2016〕98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（以下统称“专户存储银行”）等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。

具体开户情况及账户资金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	专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对应募集资金项目	初始金额	余额
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

号					(含利息)
1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大溪支行	199276010400 20880	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	44,532,100	439.87
2	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岭 大溪支行	388370726084	年产 100 万台潜水 泵建设项目	233,717,900	65.32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%的，上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包括补充流动资金）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程序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公司目前已将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505.19 元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，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至此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余额均为零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。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8 日